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九条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服务：文化创意策划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图书版面设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除演出及演出中介），承办会展，会议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办公用品，文化用品，电子产品，工艺美术品，书报刊，电子出版物，音像制品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。	第二章第九条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图书管理服务；史料、史志编辑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

	<p>遣)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纸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企业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相关修订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7日